

RADIX

永超

上海永超

NEEQ:837640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RadixVacuumMetallising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年度大事记

2017年2月，上海永超荣获“2016年度上海市平安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2017年2月，上海永超荣获“2016年度上海市平安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2017年10月，上海永超再次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永超、上海永超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附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真空镀铝	指	在真空条件下,将金属蒸镀在薄膜基材的表面而形成复合薄膜的一种加工工艺
涂布	指	通过使用特定配比的涂料在塑料薄膜表面形成一层具有功能型的涂层的一种加工工艺
VM 薄膜	指	功能型镀铝薄膜
VCM 薄膜	指	金属表面复合 PVC、PET/PVC 薄膜,彩色钢板的覆膜
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CPP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
PVC	指	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聚合物。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洪晓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因素	真空镀铝薄膜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食品、日用品、医药、标签、礼品等行业的包装和印刷, 以及汽车玻璃防护、建筑装潢等领域;VCM 复合膜也在家电、家装材料、防盗门领域广泛应用。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对于电子产品、食品、日用品、医药、汽车、建材、家电等行业发展和销售的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国内外经济总体平稳增长, 企业经营形势较好, 但是如果未来我国及国际经济增速持续减缓甚至出现经济金融危机, 人们收入水平增速放缓甚至下降, 下游电子产品、食品、日用品、医药、汽车、建材、家电等行业的发展受到限制, 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 VM 产品为真空镀铝薄膜制造业, 该行业属于传统行业, 虽然该行业对技术及资金具有较高的要求, 但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 近年来其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海宁长宇镀铝材料有限公司、百达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生产的 VCM 产品主要为 VCM 高端家电膜, 是家电用复合材料—VCM 彩板的覆膜产品, 受下游家电整机厂商、覆膜板材生产商对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壁垒较强的影响, 形成了较高的市场集中度, 目前生产 VCM 彩板薄膜的天津乐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韩合资), 市场占有率最高, 也是公司最大最强的竞争对手。下游覆膜板材主要生产商, 苏州新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具备 VCM 彩板薄膜的生产能力, 是公司的第二大竞争对手, 另外江苏立霸、禾盛新材等 VCM 覆膜板材生产商也都不排除随着技术发展, 具备自给自足甚至今后向上游拓展业务的可能。总之, 尽管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广泛, 但是相对于需求的逐步增长, 行业中产能的扩张能够更加迅速和便利, 因此如果行业中产能扩张过快, 行业内及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 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所需的薄膜基膜等直接材料供应充足, 且 2017 年上半年主要材料价格下降, 下半年上涨, 直接材料在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占比 80%左右。由于 BOPET 等薄膜基膜的原料主要为各类合成树脂, 而合成树脂的原料主要为石油, 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所采购聚酯薄膜等薄膜基膜的价格, 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或者持续的大幅波动, 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直接影响。因此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塑料薄膜生产企业结构中低端产品的数量众多, 造成这类产品竞争比较激烈, 一些企业通过降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生产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真空镀铝膜产品存在一定的价格下降风险。另外, 随着行业中技术的进步、产能的扩张,

	各类真空镀铝膜产品、VCM 复合膜产品的竞争越来越激烈,都存在一定的价格下降风险。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c
资金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抵押借款为 1,800 万元,期末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754.89 万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 410.59 万元。以上资产抵押金额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 9.1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24,速动比率为 0.66,资产负债率为 49.70%。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不能排除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功能性薄膜中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真空镀铝技术和涂布复合技术是最核心的两项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成果。公司的主要产品都是依托这两项技术所展开的,VEPET 电子膜、VEPET 太阳膜、VCM 高端家电膜等多种产品都是打破了国外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因此如果公司的这些专利技术一旦失密,可能会使公司在竞争中失去一些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Radix Vacuum Metallising Co.,Ltd.
证券简称	上海永超
证券代码	837640
法定代表人	洪晓冬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曹梅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9868082
传真	021-59868255
电子邮箱	radix@radix-sh.com
公司网址	www.radix-s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2017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29)-塑料制品业(292)-塑料薄膜制造(29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产加工真空镀铝材料、镭射防伪材料、薄膜复合装饰材料、光学薄膜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覆膜玻璃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1,5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洪晓冬
实际控制人	洪晓冬、洪晓生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11634532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号	否
注册资本	31,580,00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永平, 陈依航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C座13楼业务一部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2018年1月15日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2018年1月24日公告，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1,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加到32780000股。

2018年2月1日公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278万元。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4,360,184.38	115,649,514.14	7.53%
毛利率%	28.91%	26.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6,879.66	8,254,047.34	3.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82,497.15	7,079,047.51	1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64%	18.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99%	15.55%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6	3.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7,950,226.93	104,309,494.93	22.66%
负债总计	63,588,636.60	54,004,784.26	17.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61,590.33	50,304,710.67	27.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6	1.59	23.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0%	51.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0%	51.77%	-
流动比率	1.24	1.29	-
利息保障倍数	3.99	4.7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953.57	7,823,714.62	53.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6	6.13	-
存货周转率	4.09	4.7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2.66%	10.6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53%	18.30%	-
净利润增长率%	3.43%	38.6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1,580,000	31,58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433,896.6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7.8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63.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6,920.60
所得税影响数	62,53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4,382.51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表面微涂层技术专业生产、销售各种真空镀铝膜、电磁屏蔽膜、家用电器膜、新能源材料、节能镀铝无纺布等功能性薄膜新材料。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以真空镀铝技术为基础的 VM 真空镀铝膜产品，和以涂布复合技术为基础的 VCM 复合膜产品两大产品系列。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功能性薄膜中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真空镀铝技术和涂布复合技术是最核心的两项技术。并且在多个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尤其是在薄膜微镀领域的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依托自身在真空镀铝技术和涂布复合技术的丰富经验，打破国外垄断，生产出高品质电子膜、防爆膜等 VM 真空镀铝膜，以及高端家电膜等 VCM 薄膜新材料，能够替代进口，领先全国。注册商标“永超”和“RADIX”在特定的特殊涂层薄膜领域已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公司现已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真空镀铝膜及家用电器薄膜等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通过生产销售各类功能性塑料薄膜产品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VM 真空镀铝膜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类包装、印刷等外观材料生产厂家，最终客户涉及食品、药品、电子产品、装潢、建材等多个行业；VCM 复合膜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家电、防盗门、建材等外观复合材料的供应商，最终客户为家电整机、门业等生产厂家。上市公司江苏立霸、禾盛新材等为公司生产的 VCM 高端家电膜的下游客户，是家电用覆膜板材的生产厂家。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业务稳步增长，公司坚持现有大客户战略合作伙伴路线，并开发重点客户，同时继续加大对高毛利率的新产品客户的研发力度，以产品优势形成竞争中的差异化，走高端产品的发展战略。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36 万元，同比增长 7.53%；利润总额为 929.49 万元，同比增长 0.77%；实现净利润 853.69 万元，同比增长 3.4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795.02 万元，比期初增长 22.6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36.16 万元，比期初增长 27.9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198.90 万元，比上期增长了 53.24%。

（二）行业情况

公司生产的 VM 产品为真空镀铝薄膜制造业，该行业属于传统行业，虽然该行业对技术及资金具有较高的要求，但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其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海宁长宇镀铝材料有限公司、百达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生产的 VCM 产品主要为 VCM 高端家电膜，是家电用复合材料—VCM 彩板的覆膜产品，受下游家电整机厂商、覆膜板材生产商对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壁垒较强的影响，形成了较高的市场集中度，目前生产 VCM 彩板薄膜的天津乐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韩合资），市场占有率最高，也是公司最大最强的竞争对手。下游覆膜板材主要生产商，苏州新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具备 VCM 彩板薄膜的生产能力，是公司的第二大竞争对手，另外江苏立霸、禾盛新材等 VCM 覆膜板材生产商也都不排除随着技术发展，具备自给自足甚至今后向上游拓展业务的可能。总之，尽管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广泛，但是相对于需求的逐步增长，行业中产能的扩张能够更加迅速和便利，因此如果行业中产能扩张过快，行业内及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国内塑料薄膜生产企业结构中低端产品的数量众多，造成这类产品竞争比较激烈，一些企业通过降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公司生产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真空镀铝膜产品存在一定的价格下降风险。另外，随着行业中技术的进步、产能的扩张，各类真空镀铝膜产品、VCM 复合膜产品的竞争越来越激烈，都存在一定的价格下降风险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681,897.27	2.88%	3,450,878.72	3.11%	6.69%
应收账款	30,838,793.92	24.10%	24,930,849.14	23.90%	23.70%
存货	24,181,283.65	18.90%	19,015,530.07	18.23%	27.1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0,529,962.21	16.05%	20,690,149.93	19.84%	-0.77%
在建工程	29,341,119.94	22.93%	14,235,193.55	13.65%	106.12%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33.61%	33,000,000.00	31.64%	30.3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7,531,102.95	5.89%	13,394,266.92	12.84%	-43.77%
无形资产	4,105,920.00	3.21%	4,214,208.00	4.04%	-2.57%
应收票据	3,483,808.51	2.72%	889,655.26	0.85%	291.05%
其他应收款	923,935.68	0.72%	426,717.40	41.00%	116.52%
预收账款	755,296.05	0.59%	959,045.11	0.92%	-21.24%
应交税费	22,643.12	0.02%	88,622.40	0.08%	-74.45%
资产总计	127,950,226.93	-	104,309,494.93	-	22.6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在建工程本期余额较上期增长106.12%，主要原因系2017年下半年启动二期厂房扩建工程所致。
- 2、短期借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增长33.61%，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业务需要新增两笔贷款所致。
- 3、应收票据本期余额较上期增长291.59%，主要原因系青岛河钢年底260万的票据所致。
- 4、预付款项本期余额较上期下降43.77%，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款下降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增长116.52%，主要原因系应收出口退税54万所致。

6、短期借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增长30.30%，主要原因系业务需求，增加了1000万贷款所致。

7、应交税费本期余额较上期下降-74.45%，主要原因系二期厂房扩建及增添新设备所产生的进项税额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4,360,184.38	-	115,649,514.14	-	7.53%
营业成本	88,410,701.96	71.09%	85,104,479.28	73.59%	3.88%
毛利率	28.91%	-	26.41%	-	-
管理费用	15,321,039.51	12.32%	11,315,478.74	9.78%	35.40%
销售费用	7,513,847.61	6.04%	8,174,824.01	7.07%	-8.09%
财务费用	3,207,437.12	2.58%	2,184,553.77	1.89%	46.82%
营业利润	9,311,850.37	7.49%	7,841,574.07	6.78%	13.22%
营业外收入	41,087.83	0.03%	1,383,624.74	1.20%	-65.67%
营业外支出	58,063.90	0.05%	1,272.00	0.00%	4,464.77%
净利润	8,536,879.66	-	8,254,047.34	-	3.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 7.53%，主要原因系本期客户订单量的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长 3.88%，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35.40%，主要原因系本期期末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12 万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46.82%，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增加 1000 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从而使得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5、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增长 13.22%，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65.67%，主要原因系会计政策的变更，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入其他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长 4464.77%，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的报废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4,360,184.38	115,649,514.14	7.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88,410,701.96	85,104,479.28	3.88%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镀铝 VM 产品	58,152,689.79	46.76%	69,659,846.70	60.23%
涂布 VCM 产品	66,207,494.59	53.24%	45,989,667.44	39.77%
合计	124,360,184.38	100.00%	115,649,514.14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涂布 VCM 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上年增长 13.4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涂布工艺的成熟与完善，家电、建筑等行业对 VCM 薄膜新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订单逐步渗透，稳步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增加，预计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逐步攀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867,863.87	21.60%	否
2	合肥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12.78	16.20%	否
3	MFG (马来西亚)	4,843,121.89	3.89%	否
4	American Packaging corp(美国)	3,700,966.79	2.98%	否
5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3,530,337.25	2.84%	否
	合计	59,087,502.58	47.51%	-

应收账款的联动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15.1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5.04%，其中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为：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44.02 万元；合肥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 952.35 万元；MFG（马来西亚）应收账款余额为-24.69 万元；American Packaging corp（美国）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93 万元；艾利(中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35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内；截止年报报出日，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如下：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款 1,144.02 万元；合肥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款 837.38 万元；American Packaging corp（美国）回款 101.93 万元；艾利(中国)有限公司回款 44.35 万元。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未构成实质性的风险。。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公司	24,284,524.57	31.76%	否
2	YOUNG JIN HITECH CO.,LTD	13,219,519.32	17.29%	否
3	SAPPHIRE INT CO.,LTD	6,633,994.81	8.68%	否
4	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879,670.60	7.69%	否
5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4,769.62	4.60%	否
	合计	53,532,478.92	70.02%	-

应付账款的联动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036.0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65%，其中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情况为：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56.12 万元；YOUNG JIN HITECH

CO., LTD 应付账款为 213.04 万元；SAPPHIRE INT CO., LTD 应付账款余额为 126.61 万元；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2.03 万元；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40 万元；上述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内；截止年报报出日，主要供应商付款情况如下：YOUNG JIN HITECH CO., LTD 付款 213.04 万元；SAPPHIRE INT CO., LTD 付款 126.61 万元；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2.03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未构成实质性的风险。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953.57	7,823,714.62	5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9,820.12	-5,286,489.04	-3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7,479.19	-660,486.87	1,689.35%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下降 1,277 万元下降，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公司 2017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1,701 万元，从而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公司 2017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1,000 万元，从而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在“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扶贫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立足本职尽到了一个企业对社会的企业的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1、2017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达 12,436.02 万元,较上期增长 7.53%,税后净利润达 853.69 万元,较上期增长 3.43%,有力地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抗风险能力也进一步增强。

2、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国际化的视野、前端的技术,优质的服务、优良的品质,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和差异化的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获得进一步增强,公司将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付出更多努力。

四、未来展望

√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因素

真空镀铝薄膜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食品、日用品、医药、标签、礼品等行业的包装和印刷,以及汽车玻璃防护、建筑装潢等领域;VCM 复合膜也在家电、家装材料、防盗门领域广泛应用。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电子产品、食品、日用品、医药、汽车、建材、家电等行业发展和销售的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国内外经济总体平稳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但是如果未来我国及国际经济增速持续减缓甚至出现经济金融危机,人们收入水平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下游电子产品、食品、日用品、医药、汽车、建材、家电等行业的发展受到限制,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功能性薄膜制造业的宏观经济风险,公司将不断改善、提升产品质量,持续加大品牌推广和知名度,同时生产管理富余的情况下,逐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工艺水平,积极向下游客户进行业务拓展,以此有效降低宏观经济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 VM 产品为真空镀铝薄膜制造业,该行业属于传统行业,虽然该行业对技术及资金具有较高的要求,但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其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海宁长宇镀铝材料有限公司、百达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生产的 VCM 产品主要为 VCM 高端家电膜,是家电用复合材料—VCM 彩板的覆膜产品,受下游家电整机厂商、覆膜板材生产商对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壁垒较强的影响,形成了较高的市场集中度,目前生产 VCM 彩板薄膜的天津乐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韩合资),市场占有率最高,也是公司最大最强的竞争对手。下游覆膜板材主要生产商,苏州新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具备 VCM 彩板薄膜的生产能力,是公司的第二大竞争对手,另外江苏立霸、禾盛新材等 VCM 覆膜板材生产商也都不排除随着技术发展,具备自给自足甚至今后向上游拓展业务的可能。总之,尽管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广泛,但是相对于需求的逐步增长,行业中产能的扩张能够更加迅速和便利,

因此如果行业中产能扩张过快，行业内及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和营销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获得客户的认可，从而建立和维护一批长期稳定的大客户群体，有效保障公司产品销售，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3、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薄膜基膜等直接材料供应充足，且 2017 年上半年主要材料价格与往年相比呈下降趋势，直接材料在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占比 80%左右。由于 BOPET 等薄膜基膜的原料主要为各类合成树脂，而合成树脂的原料主要为石油，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所采购聚酯薄膜等薄膜基膜的价格，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或者持续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直接影响。因此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规模，随着生产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向更多供应商采购同一原料，在实现规模经济的同时，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强化产品研发，逐步推出毛利率较高或者直接材料占比更低的新产品，以此来逐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塑料薄膜生产企业结构中低端产品的数量众多，造成这类产品竞争比较激烈，一些企业通过降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公司生产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真空镀铝膜产品存在一定的价格下降风险。另外，随着行业中技术的进步、产能的扩张，各类真空镀铝膜产品、VCM 复合膜产品的竞争越来越激烈，都存在一定的价格下降风险。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强化研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逐步推出更符合市场需求，毛利率更高的差异化产品。另一方面加大市场推广和营销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在质量和服务上获得客户的认可，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获得更高的议价能力。

5、资金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抵押借款为 1,800 万元，期末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754.89 万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 410.59 万元。以上资产抵押金额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 9.1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24，速动比率为 0.66，资产负债率为 49.70%。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不能排除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努力提升公司收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强化应收账款收款及存货的管理，以获得更多现金的流入，另一方面，提升企业信誉，继续保持和增加向有关银行的贷款申请，并在适当时候进行股权增资。

6、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功能性薄膜中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真空镀铝技术和涂布复合技术是最核心的两项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成果。公司的主要产品都是依托这两项技术所展开的，VEPET 电子膜、VEPET 太阳膜、VCM 高端家电膜等多种产品都是打破了国外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因此如果公司的这些专利技术一旦失密，可能会使公司在竞争中失去一些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技术保密的制度性工作，并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研发人员倾斜，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国外同行的交流，加强研发水平、加快研发进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000,000.00	4,4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5,000,000.00	4,400,000.00

注：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无偿向公司提供的 44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笔关联借款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进行预计，预计金额 500.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洪晓生、周琼	关联担保	9,000,000.00	是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012
洪晓生、周琼	关联担保	9,000,000.00	是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012
洪晓生、周琼	关联担保	5,000,000.00	是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6-016

洪晓生、周琼	关联担保	5,000,000.00	是	2016年12月6日	2016-016
洪晓生、洪晓冬、周琼	关联担保	5,000,000.00	是	2016年12月6日	2016-06
洪晓生、周琼	关联担保	5,000,000.00	是	2017年1月5日	2017-003
洪晓生、周琼	关联担保	5,000,000.00	是	2017年5月23日	2017-015
洪晓生、周琼	关联担保	9,000,000.00	是	2017年9月15日	2017-029
洪晓生、周琼	关联担保	9,000,000.00	是	2017年9月15日	2017-029
总计	-	61,000,000.00	-	-	-

1、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为公司1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为公司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洪晓生、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为公司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为公司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5、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为公司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6、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为公司1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延续至今年报告期的关联担保是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洪晓冬和洪晓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对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流动资金得到补充，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八）股权激励情况

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万股（含120万股），每股价2.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0万元（含240万元）。截止2017年11月30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120万股，募集资金24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分别为余德广、刘桂海、王世学、曹梅和徐契，本次股权激励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17号）。

（九）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占用或转移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在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4）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月20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虽然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关联公司的情形，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通过上海永超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上海永超资金等严重损害其利益的情形。（2）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海永超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海永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上海永超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永超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上海永超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海永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上海永超遭受损失，本人愿向上海永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海永超的关联交易，公司高管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

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3）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房屋	抵押	11,654,790.53	9.11%	银行借款
总计	-	11,654,790.53	9.11%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80,000	5.00%	7,500,000	9,080,000	2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4,323,750	13.69%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5,885,750	18.6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95.00%	-7,500,000	22,500,000	7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95,000	54.77%	-4,323,750	12,971,250	41.08%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0	95.00%	-7,500,000	22,500,000	71.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1,580,000	-	0	31,5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注：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发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截止2017年11月30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120万股，募集资金24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年12月8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7)验字A-004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2017年1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17号）并于2018年1月24日完成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转让日为2018年1月30日。本报告书中，财务部分以实质重于形式按照实收资本计算（包含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此部分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登记结算信息为准（未包含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洪晓冬	10,983,000	0	10,983,000	34.78%	8,237,250	2,745,750
2	洪晓生	6,312,000	0	6,312,000	19.99%	4,734,000	1,578,000
3	李钰敏	5,763,000	-790,000	4,973,000	15.74%	4,322,250	650,750

4	王勤	2,553,000	-1,000	2,552,000	8.08%	1,914,750	637,250
5	张仁坎	2,745,000	-686,250	2,058,750	6.52%	2,058,750	0
合计		28,356,000	-1,477,250	26,878,750	85.11%	21,267,000	5,611,7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洪晓冬与洪晓生为兄弟关系，李钰敏系洪晓冬之岳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洪晓冬，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1994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个人经商贸易；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永超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洪晓冬，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1994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个人经商贸易；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永超董事长、总经理。

洪晓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至 1981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1 至 1982 年 3 月就职于苍南县粮食局，普通职员；1983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个人经商贸易；2010 年 11 月至今，任苍南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永超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情况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月30日	4.60	1,200,000	2,400,000.00	5	0	5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万股（含120万股），每股价2.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0万元（含240万元）。截止2017年11月30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120万股，募集资金24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年12月8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7）验字A-004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2017年1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17号）。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1,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浦支行	5,000,000.00	5.22%	2017-01-05 至 2018-01-03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5,000,000.00	5.44%	2017-01-11 至 2018-01-10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5,000,000.00	5.44%	2017-02-08 至 2018-02-07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5,000,000.00	5.44%	2017-06-01 至 2018-03-19	否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000.00	5.26%	2017-07-25 至 2018-07-24	否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9,000,000.00	4.79%	2017-10-11 至 2018-10-10	否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9,000,000.00	5.79%	2017-10-16 至 2018-10-15	否
合计	-	43,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洪晓冬	c	男	47	硕士	2015.12.18-2018.12.17	是
洪晓生	董事	男	58	高中	2015.12.18-2018.12.17	否
李钰敏	董事	女	75	大专	2015.12.18-2018.12.17	否
王勤	董事	女	47	本科	2015.12.18-2018.12.17	否
阮志坚	董事	男	48	本科	2015.12.18-2018.12.17	否
王世学	监事会主席	男	50	高中	2015.12.18-2018.12.17	是
张仁坎	监事	男	48	高中	2015.12.18-2018.12.17	否
蔡静宜	监事	女	70	硕士	2015.12.18-2018.12.17	是
曹梅	董事会秘书	女	39	本科	2015.12.18-2018.12.17	是
徐契	财务负责人	女	35	本科	2015.12.18-2018.12.1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洪晓冬与洪晓生为兄弟关系，李钰敏系洪晓冬之岳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10,983,000	0	10,983,000	34.78%	0
洪晓生	董事	6,312,000	0	6,312,000	19.99%	0
李钰敏	董事	5,763,000	-790,000	4,973,000	15.75%	0
王勤	董事	2,553,000	-1,000	2,552,000	8.08%	0
阮志坚	董事	1,371,000	-137,000	1,234,000	3.91%	0
张仁坎	监事	2,745,000	-686,250	2,058,750	6.52%	0
蔡静宜	监事	273,000	0	273,000	0.86%	0
合计	-	30,000,000	-1,614,250	28,385,750	89.8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魏旭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王世学	无	新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监事会主席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王世学，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6月毕业于甘肃省崇信县第一中学；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采油四厂作业六队；1989年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甘肃省崇信县柏树乡文化站工作；1996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长庆油田采油一厂三产办井队，担任井队队长；2004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班长、车间主任、部门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温州正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经理、玻璃面板研发制造总监，2017年5月19日起，任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高管	3	3
财务人员	4	3
行政及人事人员	7	6
销售人员	11	10
生产人员	50	40
研发及技术人员	30	27
其他人员	14	11
员工总计	119	100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4	13
专科	23	20
专科以下	80	65
员工总计	119	10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为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公司梳理了岗位分工，平稳调整了部分人员岗位，人力资源得到优化。
- 2、人员培训情况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机制，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试用期的岗位技能培训、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术培训、管理人员管理提升培训、员工晋级、调岗职业技能需求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的

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余德广	FT 研发制造总监	0
刘桂海	FT 市场营销总监	0
王世学	玻璃面板研发制造总监	0
曹梅	董事会秘书	0
徐契	财务负责人	0

注：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发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截止2017年11月30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20 万股，募集资金 24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年12月8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7)验字A-004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2017年1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17号）并于2018年1月24日完成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转让日为2018年1月30日。本报告中，此部分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登记结算信息为准（未包含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以上核心员工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参与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新增股份挂牌后，上述核心员工均持有公司股票，其中余德广持有 400,000 股，刘桂海持有 400,000 股，王世学持有 200,000 股，曹梅持有 150,000 股，徐契持有 50,000 股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一、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认定核心员工 5 人。

1、余德广，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龙港第十二中学；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大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永超技术经理、FT 研发制造总监。

2、刘桂海，男，1973 年 3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服务于青岛海尔集团，主要从事营销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服务于三星（中国）投资公司北京分公司，从事营销工作；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服务于皇明集团，从事营销工作；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服务于青岛森百达公司，主管营销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T 市场营销部总监。

3、王世学，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6 月毕业于甘肃省崇信县第一中学；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采油四厂作业六队；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甘肃省崇信县柏树乡文化站工作；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长庆油田采油一

厂三产办井队，担任井队队长；2004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班长、车间主任、部门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温州正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经理、玻璃面板研发制造总监，2017年5月19日起，任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曹梅，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质保部；2000年4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上海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秘书、人事科长等职务；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启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永超执行董事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永超董事会秘书。

5、徐契，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1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上海中雅钢琴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销售会计、主办会计等职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上海欧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管理会计、管理科科长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永超财务负责人。

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发生变动，原核心计划人员郑光柿因个人原因离职，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余德广，葛洲，陈巍。

1、余德广，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龙港第十二中学；199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大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8月至今，任上海永超技术经理、FT研发制造总监。

2、葛洲，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待业；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为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永超VM质检副经理。

3、陈巍，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2002年毕业于洋河三中；2003年5月至2004年8月，任江阴舜飞服饰标牌厂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上海蓝华服饰标牌厂技术员；2006年至今，就职上海永超，历经技术员、班长、车间主任、经理等职。

第九节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否

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分别由5名董事3名监事组成。

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础和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涉及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公司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会持续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接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持续督导，广泛认真听取股东、员工等对于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的意见，有效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再次，公司设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沟通等沟通渠道，随时解答股东提出的疑问及意见建议，形成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1、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p> <p>2、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p> <p>3、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p> <p>4、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5、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p> <p>6、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余德广、刘桂海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p> <p>7、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p>
监事会	4	<p>1、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p>

		<p>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p> <p>2、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世学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3、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4、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余德广、刘桂海等 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6</p>	<p>1、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p> <p>2、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p> <p>3、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余德广、刘桂海等 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p> <p>6、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规范，会议公告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按时发布，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实施了《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不断提高，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主要行使决策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执行权。同时，各职能部门之间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确保权力行使的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的渠道。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同时，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对外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网络等）的畅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通过上述渠道，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闽华兴所(2018)审字 A-0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永平, 陈依航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永超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永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海永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永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永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永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上海永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永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永平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依航

中国福州市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681,897.27	3,450,878.7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3,483,808.51	889,655.26
应收账款	五、(三)	30,838,793.92	24,930,849.14
预付款项	五、(四)	7,531,102.95	13,394,266.9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923,935.68	426,71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六)	24,181,283.65	19,015,530.0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151,835.60	1,123,484.10
流动资产合计	-	72,792,657.58	63,231,381.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八)	20,529,962.21	20,690,149.93
在建工程	五、(九)	29,341,119.94	14,235,193.5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	4,105,920.00	4,214,208.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1,180,567.20	1,938,56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157,569.35	41,078,113.32
资产总计	-	127,950,226.93	104,309,49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43,000,000.00	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三)	10,360,650.67	9,995,581.45
预收款项	五、(十四)	755,296.05	959,04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197,530.16	215,608.24

应交税费	五、(十六)	22,643.12	88,622.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4,452,516.60	4,905,927.0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8,788,636.60	49,164,78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0.00	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十八)	4,800,000.00	4,8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800,000.00	4,840,000.00
负债合计	-	63,588,636.60	54,004,78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九)	32,780,000.00	3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	14,028,800.05	9,708,800.0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1,755,279.03	901,591.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15,797,511.25	8,114,31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4,361,590.33	50,304,710.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64,361,590.33	50,304,71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7,950,226.93	104,309,494.93

法定代表人：洪晓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契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24,360,184.38	115,649,514.1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124,360,184.38	115,649,514.1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5,482,230.68	107,807,940.0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88,410,701.96	85,104,479.2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296,088.72	373,047.72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7,513,847.61	8,174,824.01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15,321,039.51	11,315,478.74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3,207,437.12	2,184,553.7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733,115.76	655,55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五、(二十九)	433,896.6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311,850.37	7,841,574.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41,087.83	1,383,624.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58,063.90	1,27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294,874.30	9,223,926.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757,994.64	969,879.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536,879.66	8,254,047.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	-	-

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8,536,879.66	8,254,047.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536,879.66	8,254,04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536,879.66	8,254,04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536,879.66	8,254,047.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27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27	0.26

法定代表人：洪晓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契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契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3,437,412.19	116,699,797.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3,868.70	341,30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6,536,611.51	7,777,34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467,892.40	124,818,45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3,706,823.44	86,477,99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727,219.01	13,090,98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443,169.85	2,198,0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19,601,726.53	15,227,67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8,478,938.83	116,994,73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88,953.57	7,823,71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299,820.12	5,286,48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299,820.12	5,286,48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299,820.12	-5,286,48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0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40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000,000.00	40,209,39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02,520.81	2,451,08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902,520.81	42,660,48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97,479.19	-660,48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4,405.91	298,72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四)	231,018.55	2,175,46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四)	3,450,878.72	1,275,41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四)	3,681,897.27	3,450,878.72

法定代表人：洪晓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契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契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580,000.00	-	-	-	9,708,800.05	-	-	-	901,591.06	-	8,114,319.56	-	50,304,71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80,000.00	-	-	-	9,708,800.05	-	-	-	901,591.06	-	8,114,319.56	-	50,304,71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	-	-	4,320,000.00	-	-	-	853,687.97	-	7,683,191.69	-	14,056,879.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536,879.66	-	8,536,879.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	-	-	4,320,000.00	-	-	-	-	-	-	-	5,5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	-	-	4,320,000.00	-	-	-	-	-	-	-	5,5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53,687.97	-	-853,687.9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53,687.97	-	-853,687.9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780,000.00	-	-	-	14,028,800.05	-	-	-	1,755,279.03	-	-15,797,511.25	-	64,361,590.33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288,800.05	-	-	-	76,186.33	-	685,676.95	-	34,050,66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288,800.05	-	-	-	76,186.33	-	685,676.95	-	34,050,66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80,000.00	-	-	-	6,420,000.00	-	-	-	825,404.73	-	7,428,642.61	-	16,254,047.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254,047.34	-	8,254,047.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0,000.00	-	-	-	6,420,000.00	-	-	-	-	-	-	-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80,000.00	-	-	-	6,420,000.00	-	-	-	-	-	-	-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25,404.73	-	-825,404.7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25,404.73	-	-825,404.7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1,580,000.00	-	-	-	9,708,800.05	-	-	-	901,591.06	-	8,114,319.56	-	50,304,710.67

法定代表人：洪晓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契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契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资本 3,278 万元,实收资本 3,27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11634532;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晓冬。

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由洪晓冬、陈邦华、洪晓生、项芳南、陈生贩、蔡元伟共同出资设立,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851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 20 年。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洪晓冬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 35%;陈邦华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20%;洪晓生出资 352 万元,出资比例 17.60%;项芳南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15%,陈生贩出资 208 万元,出资比例 10.40%,蔡元伟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2%。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永诚验(2004)字第 11477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 月 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①将原股东陈邦华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6%的股份以 1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洪晓生;将原股东陈邦华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14%的股份以 2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钰;将原股东项芳南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15%的股份以 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钰敏将原股东蔡元伟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2%的股份以 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钰敏。②转让后公司股东为 4 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和出资情况为:洪晓冬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 35%;李钰敏出资 620 万元,出资比例 31%;洪晓生出资 472 万元,出资比例 23.60%;陈生贩出资 208 万元,出资比例 10.4%,合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20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007 年 5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①将原股东李钰敏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5%的股份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洪晓生;将原股东李钰敏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26%的股份以 5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是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②转让后公司股东为 3 个自然人和 1 个企业,各股东姓名和出资情况为:洪晓冬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 35%;洪晓生出资 572 万元,出资比例 28.60%;香港是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20 万元,出资比例 26%;陈生贩出资 208 万元,出资比例 10.40%,合计注册资本 2,000 万

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同时，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2007 年 8 月 1 日完成股东变更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

2010 年 2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①将原股东香港是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26% 的股份以 5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钰敏；将原股东陈生贩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10.40% 的股份以 20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洪雁。②转让后公司股东为 4 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和出资情况为：洪晓冬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 35%；洪晓生出资 572 万元，出资比例 28.60%；李钰敏出资 520 万元，出资比例 26%；洪雁出资 208 万元，出资比例 10.40%，合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同时，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2010 年 7 月 13 日完成股东变更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3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①将原股东洪晓生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5% 的股份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建荣；将原股东洪晓生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1% 的股份以 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蔡静宜。②转让后公司股东为 6 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和出资情况为：洪晓冬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 35%；李钰敏出资 520 万元，出资比例 26%；洪晓生出资 452 万元，出资比例 22.60%；洪雁出资 208 万元，出资比例 10.40%；李建荣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5%；蔡静宜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1%。合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20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012 年 6 月 2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①将原股东洪晓生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5% 的股份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仲通；将原股东李钰敏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5% 的股份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阮志坚；将原股东洪雁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5% 的股份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仁坎。②转让后公司股东为 9 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和出资情况为：洪晓冬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 35%；李钰敏出资 420 万元，出资比例 21%；洪晓生出资 352 万元，出资比例 17.60%；洪雁出资 108 万元，出资比例 5.40%；张仁坎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5%；杨仲通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5%；阮志坚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5%；李建荣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5%；蔡静宜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1%。合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0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014 年 7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①将原股东杨仲通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5% 的股份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张仁坎；将原股东李建荣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5% 的股份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洪晓冬。②转让后公司股东为 7 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和出资情况为：洪晓冬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 40%；李钰敏出资 420 万元，出资比例 21%；洪晓生出资 352 万元，出资比例 17.60%；张仁坎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洪雁出资 108 万元，出资比例 5.40%；阮志坚出资 100 万元，出

比例 5%；蔡静宜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1%。合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①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186 万元人民币。②新股东王勤增资 186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为 8 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和出资情况为：洪晓冬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 36.61%；李钰敏出资 420 万元，出资比例 19.21%；洪晓生出资 352 万元，出资比例 16.10%；张仁坎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9.15%；王勤出资 186 万元，出资比例 8.51%；洪雁出资 108 万元，出资比例 4.94%；阮志坚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4.57%；蔡静宜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0.91%。合计注册资本 2,186 万元，实收资本 2,186 万元。上述增资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验资并出具永诚会验（2015）加字第 07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①将原股东洪雁所持股份中占公司 4.94%的股份以 10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洪晓生。②转让后公司股东为 7 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和出资情况为：洪晓冬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 36.61%；洪晓生出资 460 万元，出资比例 21.04%；李钰敏出资 420 万元，出资比例 19.21%；张仁坎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9.15%；王勤出资 186 万元，出资比例 8.51%；阮志坚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4.57%；蔡静宜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0.91%。合计注册资本 2,186 万元，实收资本 2,186 万元。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发起人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张仁坎、王勤、阮志坚以及蔡静宜分别持有。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①以原公司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30,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列入资本公积。②折股后公司股东为 7 个自然人，各股东姓名和出资情况为：洪晓冬出资 1,098.3 万元，出资比 36.61%；洪晓生出资 631.20 万元，出资比例 21.04%；李钰敏出资 576.30 万元，出资比例 19.21%；张仁坎出资 274.50 万元，出资比例 9.15%；王勤出资 255.30 万元，出资比例 8.51%；阮志坚出资 137.10 万元，出资比例 4.57%；蔡静宜出资 27.30 万元，出资比例 0.91%。合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①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风雷，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6 元，发行股票 15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融资额 8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58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从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

到人民币 3,158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①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余德广、刘桂海、王世学、曹梅、徐契，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发行股票 1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融资额 24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 1,2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2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从人民币 3,158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278 万元。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新材料。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真空镀铝材料、镭射防伪材料、薄膜复合装饰材料、光学薄膜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本公司主要通过表面微涂层技术专业生产、销售各种真空镀铝膜、家用电器膜、电磁屏蔽膜、新能源材料、节能镀铝无纺布等新材料。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的关联方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无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
备用金组合	备用金	公司内部员工备用金按其持有性质不计提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关联往来、工程保证金、内部员工备用金以及抵押物足值的低风险欠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6.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7.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提供劳务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使用，或者仍然处在生产、提供劳务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 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

初始投资成本：

C.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D.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F.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10、20年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10年	31.67%、19.00%、9.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4、5年	23.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年	31.67%、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

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G.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H.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在“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河道管理费	应交增值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5.20	20.08
银行存款	3,681,602.07	3,450,858.64
合计	3,681,897.27	3,450,878.72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0,000.00	212,051.40
商业承兑票据	2,603,808.51	677,603.86
合计	3,483,808.51	889,655.2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16,728.06
商业承兑票据	24,136,883.89
合计	30,653,611.95

(三)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51,722.82	100.00	2,312,928.90	6.98	30,838,793.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151,722.82	100.00	2,312,928.90	6.98	30,838,793.92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12,267.95	100.00	1,581,418.81	5.96	24,930,849.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512,267.95	100.00	1,581,418.81	5.96	24,930,849.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2,105,834.37	1,605,291.72	5.00
1-2年 (含2年)	339,721.79	33,972.18	10.00
2-3年 (含3年)	46,430.94	13,929.28	30.00
3年以上	659,735.72	659,735.72	100.00
合计	33,151,722.82	2,312,928.90	6.968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1,510.0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440,240.94	34.51	572,012.05
合肥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23,515.68	28.73	476,175.78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merican Packaging corp (美国)	1,019,301.22	3.07	50,965.06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14,978.36	3.06	50,748.92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27,687.74	2.80	46,384.39
合计	23,925,723.94	72.17	1,196,286.20

4.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7,700.76	46.31	9,877,654.28	73.75
1-2 年（含 2 年）	526,789.55	6.99	19,361.57	0.14
2-3 年（含 3 年）	19,361.57	0.26	49,910.45	0.37
3 年以上	3,497,251.07	46.44	3,447,340.62	25.74
合计	7,531,102.95	100.00	13,394,266.9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PRIN PIA (韩国)	3,360,577.50	44.62
上海妙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05,000.00	25.30
上海宝镀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10.62
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公司	561,183.20	7.45
青浦电力局	190,040.40	2.52
合计	6,816,801.10	90.51

3.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3,873.58	44.11	119,937.90	11.49	923,935.68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	236,558.03	9.99	119,937.90	50.70	116,620.13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807,315.55	34.12			807,31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2,896.60	55.89	1,322,896.60	100.00	
合计	2,366,770.18	100.00	1,442,834.50	60.96	923,935.68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4,060.27	29.52	127,342.87	22.98	426,717.40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	384,657.32	20.49	127,342.87	33.11	257,314.45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169,402.95	9.03			169,402.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2,896.60	70.48	1,322,896.60	100.00	
合计	1,876,956.87	100.00	1,450,239.47	77.27	426,717.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758.03	6,137.90	5.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113,800.00	113,800.00	100.00
合计	236,558.03	119,937.90	50.7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04.9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材料款	1,322,896.60	1,322,896.6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381,506.55	283,202.95
职工医保社保及公积金	106,395.51	128,039.21
票据贴息款	2,791.09	7,818.11
出口退税	539,609.00	
其他	13,571.43	135,000.00
合计	2,366,770.18	1,876,956.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派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2,896.60	3年以内	55.89	1,322,896.60	否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退税款	539,609.00	1年以内	22.80		否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保证金	113,800.00	3年以上	4.81	113,800.00	否
职工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79,619.51	1年以内	3.36	3,980.98	否
涂显丰	备用金	59,908.09	1年以内	2.53		否
合计		2,115,833.20		89.39	1,440,677.58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58,677.09		8,158,677.09
在产品	4,433,139.90		4,433,139.90
库存商品	9,214,520.48	518,925.79	8,695,594.69
发出商品	2,704,938.92		2,704,938.92
委托加工物资	163,411.69		163,411.69
周转材料	25,521.36		25,521.36
合计	24,700,209.44	518,925.79	24,181,283.65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4,355.31		5,164,355.31
在产品	3,710,744.57		3,710,744.57
库存商品	8,694,099.28	509,915.15	8,184,184.13
发出商品	1,932,892.73		1,932,892.73
周转材料	23,353.33		23,353.33
合计	19,525,445.22	509,915.15	19,015,530.0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09,915.15	9,010.64				518,925.79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合计	509,915.15	9,010.64				518,925.7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库存单位成本低于销售可变现净值或可变现净值为零	本期无转回	

4. 报告期存货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说明：无。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68,924.08	755,072.63
预缴税费	282,911.52	368,411.47
合计	2,151,835.60	1,123,484.1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97,259.71	54,675,807.22	860,856.99	2,224,561.12		73,058,48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218.02	3,856,940.18	29,914.53			4,225,072.73
(1) 购置	338,218.02	1,129,376.04	29,914.53			1,497,508.59
(2) 在建工程转入		2,727,564.14				2,727,564.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1,278.00		401,278.00
处置或报废				401,278.00		401,278.00
4. 期末余额	15,635,477.73	58,532,747.40	890,771.52	1,823,283.12	-	76,882,279.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14,402.77	42,673,093.50	779,137.73	1,901,701.11		52,368,33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2,204.43	3,064,087.27	21,119.43	207,785.42	-	4,365,196.55
计提	1,072,204.43	3,064,087.27	21,119.43	207,785.42		4,365,19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381,214.1		381,214.10
4. 期末余额	8,086,607.20	45,737,180.77	800,257.16	1,728,272.43		56,352,317.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48,870.53	12,795,566.63	90,514.36	95,010.69		20,529,962.21
2. 期初账面价值	8,282,856.94	12,002,713.72	81,719.26	322,860.01		20,690,149.93

本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4,365,196.55 元。

2. 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扩建工程	23,769,073.79		23,769,073.79	11,532,547.81		11,532,547.81
涂布车间管道安装	81,477.48		81,477.48	81,477.48		81,477.48
废气处理浓缩催化燃烧设备				2,621,168.26		2,621,168.26
VCM 分切	135,561.95		135,561.95			
涂布 3 号线	199,769.44		199,769.44			
精密凹辊涂布机	2,112,502.24		2,112,502.24			
涂布复合机	3,042,735.04		3,042,735.0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9,341,119.94		29,341,119.94	14,235,193.55		14,235,193.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扩建工程	35,000,000.00	11,532,547.81	12,236,525.98			23,769,073.79		67.91%				贷款
合计	35,000,000.00	11,532,547.81	12,236,525.98			23,769,073.79		67.91%				

(十) 无形资产

7.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14,400.00	5,414,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414,400.00	5,414,4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00,192.00	1,200,19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288.00	108,28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08,480.00	1,308,48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05,920.00	4,105,92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4,214,208.00	4,214,208.00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108,288.00 元。

8.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2,928.90	346,939.34	1,581,418.81	237,212.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2,834.50	216,425.18	1,450,239.47	217,535.92
存货跌价准备	518,925.79	77,838.87	509,915.15	76,487.27
可抵扣亏损	3,595,758.73	539,363.81	9,382,172.18	1,407,325.83
合计	7,870,447.92	1,180,567.20	12,923,745.61	1,938,561.84

(十二) 短期借款

9.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33,000,000.00

10.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234,615.07	9,590,581.45
设备款	1,126,035.60	405,000.00
合计	10,360,650.67	9,995,581.45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55,296.05	959,045.11
合计	755,296.05	959,045.11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5,608.24	10,157,534.23	10,175,612.31	197,53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7,387.40	1,387,387.4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5,608.24	11,544,921.63	11,562,999.71	197,530.16

1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608.24	8,266,741.99	8,284,820.07	197,530.16
2. 职工福利费		921,973.49	921,973.49	
3. 社会保险费		774,509.24	774,509.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7,264.36	647,264.36	
工伤保险费		60,988.36	60,988.36	
生育保险费		66,256.52	66,256.52	
4. 住房公积金		187,148.00	187,14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61.51	7,161.5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5,608.24	10,157,534.23	10,175,612.31	197,530.16

1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338,942.02	1,338,942.02	
2. 失业保险费		48,445.38	48,445.38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87,387.40	1,387,387.40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7,151.72	13,315.07
教育费附加		7,81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17.70
河道管理费		1,563.54
印花税	5,491.40	58,108.39
合计	22,643.12	88,622.40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000,000.00	4,000,000.00
押金		60,000.00
应付费用及税费	1,426,539.97	813,927.0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25,976.63	32,000.00
合计	4,452,516.60	4,905,927.06

1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款项。

(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端功能性 VCM 薄膜材料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650,000.00			3,650,000.00	
环保家电功能型薄膜新材料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1,150,000.00			1,150,000.00	
高阻碍镀铝型 BOPP 薄膜产品的配方设计与工艺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840,000.00		40,000.00	4,8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端功能性 VCM 薄膜材料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	3,650,000.00				3,650,000.00	
环保家电功能型薄膜新材料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1,150,000.00				1,150,000.00	
高阻碍镀铝型 BOPP 薄膜产品的配方设计与工艺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840,000.00		40,000.00		4,800,000.00	

(十九) 股本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洪晓冬	10,983,000.00	33.5053%
洪晓生	6,312,000.00	19.2556%
李钰敏	4,973,000.00	15.1708%
王勤	2,552,000.00	7.7852%
张仁坎	2,058,750.00	6.2805%
符风雷	1,580,000.00	4.8200%
阮志坚	1,234,000.00	3.7645%
胡鸿轲	790,000.00	2.4100%
温一萍	549,000.00	1.6748%
余德广	400,000.00	1.2203%
刘桂海	400,000.00	1.2203%
左杰	274,250.00	0.8366%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蔡静宜	273,000.00	0.8328%
王世学	200,000.00	0.6101%
曹梅	150,000.00	0.4576%
徐契	50,000.00	0.1525%
候静海	1,000.00	0.0031%
合计	32,780,000.00	1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31,580,000.00	30,000,000.00
当期增加额	1,200,000.00	1,580,000.00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2,780,000.00	31,580,000.00

注：股本历次变动情况，详见一、1。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08,800.05	4,320,000.00		14,028,800.05
合计	9,708,800.05	4,320,000.00		14,028,800.05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详见一、1。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1,591.06	853,687.97		1,755,279.03
法定公益金				
合计	901,591.06	853,687.97		1,755,279.03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14,319.56	685,676.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6,879.66	8,254,047.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3,687.97	825,404.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97,511.25	8,114,319.56

（二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360,184.38	88,410,701.96	115,649,514.14	85,104,479.28
合计	124,360,184.38	88,410,701.96	115,649,514.14	85,104,479.28

（二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10,137.96	191,789.33
印花说	61,819.01	58,108.39
车船使用税	2,481.75	1,500.00
土地使用税	121,650.00	121,650.00
合计	296,088.72	373,047.72

（二十五）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贸费用	3,023,186.67	3,649,080.08
人工费	1,357,405.46	1,812,460.34
运输费	876,530.45	1,656,632.90
业务招待费	443,873.57	257,558.62
差旅费	142,467.71	232,536.89
折旧及摊销费	4,156.24	258,777.34
办公费	136,453.11	209,598.06
市场宣传推广费	1,206,597.95	
其他	54,221.44	69,066.78
房租费	259,808.00	27,850.00
低值易耗品	9,147.01	1,263.00
合计	7,513,847.61	8,174,824.01

（二十六）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6,715,801.93	5,820,011.05
人工费	5,838,318.05	1,814,172.21
折旧和摊销费	543,413.70	390,540.57
办公费	251,266.47	282,905.31

审计咨询费	414,031.87	1,692,777.20
业务招待费	371,417.12	147,492.50
差旅费	379,402.48	191,086.66
水电煤及物业费	106,420.79	143,897.61
交通费	12,727.00	8,801.00
保险费	280,796.95	112,574.50
其他	407,443.15	711,220.13
合计	15,321,039.51	11,315,478.74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05,377.47	2,451,086.92
减：利息收入	6,444.76	5,837.44
国内手续费	54,525.51	39,822.27
外贸手续费	91,430.04	64,464.43
汇兑损益	-39,975.21	-366,444.88
其他	2,524.07	1,462.47
合计	3,207,437.12	2,184,553.77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24,105.12	655,556.55
二、存货跌价损失	9,010.64	
合计	733,115.76	655,556.55

(二十九)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代手续费补贴	2,042.92	
知识产权补贴	46,135.00	
专利资助资金	21,000.00	
专精特新款项	50,000.00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补贴	52,718.75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222,000.00	
高阻碍镀铝型 BOPP 薄膜产品的配方设计与工艺	40,000.00	
合计	433,896.67	-

（三十）营业外收入**1.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232,393.74	
赔偿款	40,979.83	151,230.00	
其他	108.00	1.00	
合计	41,087.83	1,383,624.7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835,800.00	收益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	收益
科技履约贷款补贴		53,343.75	收益
三代手续费补贴		18,249.99	收益
排污专项费用补贴		300,000.00	收益
知识产权补贴		20,000.00	收益
合计		1,232,393.74	

（三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63.90		20,063.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			
赔偿			
其他	38,000.00	1,272.00	38,000.00
合计	58,063.90	1,272.00	58,063.90

（三十二）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7,994.64	969,879.47
合计	757,994.64	969,879.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94,874.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4,231.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543.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747.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755,527.73
所得税费用	757,994.64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6,045,508.90	6,387,887.60
利息收入	6,322.42	5,837.44
其他	484,780.19	1,383,624.74
合计	6,536,611.51	7,777,349.78

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费用	12,958,369.41	13,069,178.25
往来款项	6,643,357.12	2,158,493.16
合计	19,601,726.53	15,227,671.41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36,879.66	8,254,047.3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3,115.76	655,556.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65,196.55	4,802,048.61
无形资产摊销	108,288.00	108,28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63.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8,114.90	2,152,361.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994.64	969,87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4,764.22	-2,115,64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3,608.96	-6,184,56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673.34	-818,254.95
其他	3,1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953.57	7,823,714.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1,897.27	3,450,87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0,878.72	1,275,414.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018.55	2,175,464.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81,897.27	3,450,878.72
其中：库存现金	295.20	2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81,602.07	3,450,85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1,897.27	3,450,878.72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7,548,870.53	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借款
无形资产	4,105,920.00	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借款
合计	11,654,790.53	

其他说明：

- 1、公司以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2017年10月11日向建设银行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900万元，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900万元。
- 2、公司以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2017年10月16日向建设银行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900万元，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900万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方为**

出资者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洪晓冬、洪晓生	52.76%	52.76%	洪晓冬、洪晓生
合计	52.76%	52.76%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钰敏	董事
阮志坚	董事
王勤	董事
王世学	监事
张仁坎	监事
蔡静宜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魏旭兵	监事；于2017年4月18日辞职
徐契	财务总监
曹梅	董事会秘书
苍南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晓生投资、任监事
上海佳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勤投资、任执行董事
广州市安柏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阮志坚投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益一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蔡静宜投资、任执行董事
上海纵横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张仁坎投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晓冬之妻

3、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报告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报告期无关联托管情况。
- (3) 报告期无承包情况。
- (4) 报告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洪晓冬、周琼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1-27	2017-1-24	是
洪晓生、洪晓冬、周琼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9	2017-1-16	是
洪晓生、洪晓冬、周琼、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5-24	2017-3-14	是
洪晓冬、周琼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10-10	2017-10-09	是
洪晓冬、周琼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10-17	2017-10-16	是
洪晓冬、周琼、洪晓生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5	2018-1-3	否

洪晓冬、周琼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1	2018-1-10	否
洪晓冬、周琼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2-8	2018-2-7	否
洪晓冬、周琼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6-1	2018-3-19	否
洪晓冬、周琼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7-25	2018-7-24	否
洪晓冬、周琼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10-11	2018-10-10	否
洪晓冬、周琼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10-16	2018-10-15	否

说明：

①2016年1月27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33160002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晓冬个人房产抵押为担保，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600万元。

②2016年1月29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33160001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洪晓生的个人房产抵押为担保，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500万元。

③2016年5月24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33160023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晓冬、洪晓生个人房产抵押为担保，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500万元。

④2016年10月10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93813492016128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900万元。

⑤2016年10月17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93813492016129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900万元。

⑥2017年1月5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000171100216120001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公司股东洪晓生、法定代表人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洪晓生和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金额500万

元。

⑦2017年1月11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33170002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晓冬个人房产抵押为担保，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500万元。

⑧2017年2月8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33170004、233170005、233170006的借款合同，其中200万元贷款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洪晓冬个人房产抵押为担保，剩余300万元贷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以上贷款均由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共计500万元。

⑨2017年3月20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33170011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晓冬个人房产抵押为担保，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500万元。

⑩2017年7月25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7401170701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另外公司以7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500万。

⑪2017年10月11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93813492017113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900万元。

⑫2017年10月16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93813492017114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900万元。

(6)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借入资金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洪晓冬	4,400,000.00	

归还资金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洪晓冬	4,400,000.00	

②借出资金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洪晓冬		170,000.00

收回资金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洪晓冬		170,000.00

说明：上期借出资金发生额为暂借洪晓冬差旅费备用金款项，上期已收回，期末无余额，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7) 报告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 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63.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896.6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7.83	
小计	416,920.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38.0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4,382.5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0.2703	0.2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9	0.2591	0.25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